**常宁市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改革，提高全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认真开展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我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1、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市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规章草案，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及办法。

3、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代编全市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市财政总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市本级、全市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总决算。组织制订市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的年度预决算。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实施监督管理。

6、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反馈政策执行情况，及时提出调整建议。研究制定市级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办理申报地方税收减免的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地方关税管理的有关工作。

7、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社会保障资金预算。

10、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的制度，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1、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12、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整体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3919.23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19.23万元，较上年一般预算收入4356.55万元减少了437.3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无；其他收入0万元。

2、整体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总计3919.23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50.85万元，较上年一般预算支出4356.55万元减少了6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3.02万元，比上年2436.05万元减少了103.03万元，增加了4.23%。项目支出1586.21万元，比上年2046.98万元减少了460.77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了22.51%。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8.81万元。2023年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8.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用0万元，因本单位小车系从公车平台借入；公务接待费8.81万元，与上年持平，机关励行节约制度初显成效，但仍需严厉控制经费支出。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我局定期采集绩效运行的信息，督促各股室按时完成预算执行目标，杜绝发生偏离绩效目标和逾期无效目标的情况。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确保机关作风建设、招商引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三项指标落实到位。

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稳步增长。

3、确保“三公”经费支出“零增长”。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积极施为抓增收，确保财政工作平稳运行。**2023年，常宁市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克服新冠疫情的反复冲击和当前市场形势低迷等客观因素影响，以做实财政收入为重点，不断加强综合治税，规范收入管理，财政收入结构更趋合理，收入质量全面提升。2023年，常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87亿元，增长6.36%，其中：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21.02亿元，增长4.63%；非税收入完成4.85亿元，增长14.6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65亿元，增长13.41%，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11.8亿元，增长12.92%。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占比达81.27%，地方收入税占比达70.89%。

**（二）矢志不移培财源，助推经济发展稳步向前。一是加强财源建设。**全力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培育壮大骨干财源，并以构建大统计大税务格局为契机，加强同各部门协调联动，加快综合治税监测平台建设，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全力构建财源信息互联互通、税源管控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二是落实减税降费。**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对化工、冶炼等制造业的留抵退税落实，全力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并持续优化经济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三是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我市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翻身仗工作要求，召集召开常宁市财政局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工作推进会，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压实工作职责，细化工作责任。**四是争取惠企资金。**争取外贸促发展资金310.3万元，对6家进出口企业进行扶持。争取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共计950万元，支持湖南株冶有色金属、嘉兴木业、德邦生物科技、康杰服饰等11家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积极向衡阳市推荐了湖南省玉兔钛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申报2023年衡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加快建设区域经济中心工信领域奖补投入资金。**五是缓解融资难题。**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帮助19户小微企业、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564万元。支持完善城乡金融服务体系，加大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投入，加强非法集资打击力度，建立金融企业风险预警机制和警示系数管控体系，调优地方金融企业资产，不断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三）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发展。**在收支逆差大、资金调度难的情况下，坚持“以收定支”的原则，严控支出规模，集中财力保重点、惠民生，有力地保障了社会各项事业的资金需求，维护社会大局稳定。2023年，常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8.8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34.48亿元，占比达58.58%。**一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始终以“三保”支出为重点，严格按照先“三保”支出后其他支出的资金拨付顺序，牢牢守住“三保”底线，维护了社会的基本稳定。2023年全年“三保”支出完成47.99亿元，占总支出比达81.77%。特别是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补发了2020、2021两个年度绩效奖，并补齐了2022、2023两个年度的绩效奖基础性考核发放，共计发放4.52亿元。**二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安排教育专项支出11.71亿元，不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落实各项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和助学金等资助政策，支持城区学校扩容提质、农村薄弱学校改造、校舍维修和民办教育事业发展。**三是巩固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政策，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启动民政惠民政策，贯彻执行各项抚恤优待政策。城乡低保月补差水平分别达每人每月240元和378元，农村分散供养对象每人每月542元，集中供养和城市分散供养对象每人每月845元，集中供养孤儿和分散供养孤儿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1500元和1100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均提高到每人每月80元。**四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林水支出7.73亿元，着重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果，大力支持实施“六大强农”行动，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农村公路、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油茶、茶叶、无渣生姜等产业建设，支持农村村集体经济发展，提高群众幸福指数。同时，全面落实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工作，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支持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样板。**五是抓好其他重点工作。**在财政资金十分艰难的情况下，积极统筹财力，保障疫情防控、住房保障、平安建设、禁毒禁燃、反电诈反性侵等工作的资金需求，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四）多措并举抓管理，积极履行财政工作职能。一是加强财政制度管控。**出台《常宁市财政运行风险管控“一县一策”实施方案》、《常宁市做好基层“三保”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强化风险管控措施，加强资源挖潜和统筹，守住“三保”底线，切实保障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同时，全面推行零基预算，将财政工作由被动服务型转向主动管理型。**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2023年，全市整体绩效评价对象8个，项目支出评价对象11个，财审联动评价对象1个，总评价金额7.5亿，并按照“零基预算”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及运行监控，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持“谁举债，谁负责，谁偿还”原则不动摇，实行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扎实开展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行动，积极争取建制县隐性债务试点资金3.09亿元，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出台《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方案》及7个分领域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坚决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子孙平台公司“关停并转”，进一步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四是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全面开通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进一步规范采购人行为，简化办事流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公开透明。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对33家预算单位和11家代理公司进行了整改，对9家预算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五是强化财政评审管理。**完成财政投资项目评审394个，共核减资金3.29亿元，其中：审核预算项目311个，送审金额15.82亿元，核减3.17亿元；审核结算项目83个，送审金额1.17亿元，核减0.12亿元，最大限度避免财政资金的流失。**六是持续规范津补贴管理。**对2022年津补贴进行了全面清理，联合组织部、人社局对全市公务员和机关事业人员的2022年7月-2023年12月的基础性绩效奖进行了核算并全额发放到位。**七是开展PPP项目清查整治工作。**按照中央、省、衡阳市要求，扎实开展PPP项目清查整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会同发改、审计对全市PPP项目开展了专项检查，下达《整治通知书》，推动了PPP项目规范阳光运行。另外，按照PPP项目政策调整精神，开展PPP存量项目分类处置工作，调减PPP项目投资约12亿元，减少PPP项目全生命周期支出责任20亿元左右。**八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扎实开展国有“三资”清查与处置工作，全面清理盘活资产资源，共处置95537.41万元。对国有企业出租资产进行监督，督促租金收入入库。严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严控资产配置的入口关，有效节约财政资金。**九是规范惠民资金管理。**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项目清理以及“一卡通”资金进行专项治理检查，确保了惠民惠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五）大刀阔斧强监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紧扣财政发展重点，规范财政行为，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一是**持续开展会计监督、“互联网+监督”、财政专户清理、政府债务管控、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全面启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三是**按照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和省、市审计部门审计意见要求，对症下药，全面落实，如期完成了整改任务，做好了整改后半篇文章。**四是**按照省、衡阳市要求，会同纪检监察、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三湘护农”专项行动，护航惠民惠农资金安全，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实落细。**五是**积极开展惠农补贴资金清理工作，配合市纪监委，对乡镇（办事处）进行跟踪督促，发现的问题58个，涉及人员7516人次，涉及金额306.3万元。牵头组建检查组对三角塘镇新铺村进行麻雀式解剖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责令其全部整改到位。

**（六）党建引领不动摇，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恪守“为政理财、为民服务”的财政初心。**二是加强清廉机关建设。**以建设“清廉机关”为契机，开展清廉教育活动，加强反腐倡廉宣传，弘扬清廉风尚，筑牢清廉防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同时进一步加强机关干部作风建设，结合“两带头五整治”工作，要求全局干部职工严格做好“十要十不准”，力戒“慵懒散”，激励“闯创干”。**三是提升党建工作水平。**落实局党组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扎实完成重点党建工作任务，坚持用活党建“指挥棒”，以党建力量助力其他财政工作。**四是注重干部队伍培养。**选派一批中坚力量下沉基层一线驻村磨砺成长，弥补经验盲区和短板弱项，提高解决问题、应对风险的能力。**五是提高干部幸福指数。**开展困难干部职工慰问走访，关爱患病及生育干部职工，着力解决干部职工比较关心的职级并行及职级晋升问题，组织开展秋游、篮球赛、乒乓球赛、气排球赛等丰富多彩的文体生活，提高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1、认真执行了年初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我局工作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有效防止了超预算；认真学习财经法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防止了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认真落实了有关资金要求，主动及时上缴了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在机关财务、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物业等方面加强集中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保障了干部待遇按政策发放落实。

3、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5、推进了专项工作落实。用好了专项资金，做好了招商引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农业保险、财政监督检查、非税票据管理等多项管理工作，确保了专项资金在使用和管理上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从机关运转情况看：预算标准与部门支出有差距，在执行过程中，有关实际支出超过预算标准。“三公”经费大幅度下降，但仍然有压缩空间。

2、从财政职能方面看：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地方财政风险加大。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目前我局“三公”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仍需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批流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

2、科学理财，强化财政职能作用。按照省、市部署，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积极推进财政预算、财政决算公开，不断提高理财透明度。

常宁市财政局

 2024年08月21日